

#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决定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 二、会议时间

2022 年 9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10 点。

### 三、会议地点

公司第二办公区四楼大会议室（地址：成都市龙泉驿区星光中路 20 号）。

### 四、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公司变更住所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五、参会人员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亲自出席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与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六、会议登记和参会办法

股权登记时间：2022年8月31日（星期三），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

登记地点：公司第二办公区四楼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并领取会议出席证，逾期不予办理。

登记方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现场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以2022年8月31日16时前公司收到信函为准），公司将以信函或其他方式送达出席证。

登记办法：

（一）机构股东，需持加盖公章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出席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并领取会议出席证。

（二）个人股东，本人出席的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委托他人出席的，需委托代理人本人持有效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并领取会议出席证。

（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凭《会议出席证》参会。

## 七、会议联系人

罗 尧      028-84366114、028-84391463

**特别提示：**

1. 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办理股权登记并领取会议出席证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不得进入会场参会。

2. 会议宣布开始后，已办理股权登记并领取会议出席证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可以进入会场但不得参与表决。

- 附件： 1. 自然人股东授权委托书  
2. 机构股东授权委托书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4日



附件 1

## 自然人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有效期：自委托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闭会止。

本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表决意见授权如下：

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弃权	反对
关于公司变更住所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受托人对股东大会临时提案\_\_\_\_\_（是/否）有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 月 日

## 附件 2

# 机构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_\_\_\_\_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受托人：\_\_\_\_\_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有效期：自委托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闭会止。

本企业对本次会议议案表决意见授权如下：

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弃权	反对
关于公司变更住所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受托人对股东大会临时提案\_\_\_\_\_（是/否）有表决权。

委托人盖章：\_\_\_\_\_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 月 日